**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契約書**

**授權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高雄熊名稱及其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案」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之標的**

1. 乙方通過審查並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後，可免費授權使用以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或以其為創意靈感，開發高雄熊衍生性授權產品。本契約書授權製作之品項為： 。
2. 乙方依本契約之授權所開發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乙雙方。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行使該著作財產權。本項規定不因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3.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標的之使用權自行轉讓或再授權他人。
4. 甲方以相同類別、產品或服務內容授權乙方以外之第三人，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授權期間、方式與續約相關規定**

1. 本契約生效日為自簽約日起，即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本局填寫授權起迄日期，授權期間最長以為3年為限**)
2. 標示義務：乙方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產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容器上、說明書等)標示甲方商標授權之標示及授權碼（即同意授權函文字號）。
3.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廠商。且乙方不得將本案之授權標的再授權或轉包予第三人，但乙方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衍生性授權產品。
4. 乙方授權使用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5. 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6. 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
7. 實際使用情形與經核准之申請內容不符。
8.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9. 其他有足生損害甲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前項各款規定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造成他人損害者，倘甲方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2. 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書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本契約內容有重大變更，致乙方無法依契約履行者。
4.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5. 契約存續間屆滿3個月前，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得辦理續約。

**第三條 履約標的品管與稽核**

1.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授權商品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辦理自主檢查，**並於每年7 月31日前自主回報授權商品之效益予本局備查。**
2. 甲方得依據乙方申請授權內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蒐證或其他保護甲方權利之措施，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執行。甲方稽查結果如與授權內容不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為一切適當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3. 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乙方停止銷售，且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4. 授權商品如係具有限制消費之虞者，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之標示。
5. 授權商品特性如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需付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

**第四條 擔保條款**

1. 甲方僅就高雄熊文字或圖像授權，倘乙方所製作之衍生產品造成任何消費糾紛需自行負擔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一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使用甲方授權使用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其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責任。
2. 乙方履約結果，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應由乙方事先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方可將第三人之權利使用於本契約標的內。
3.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1. 於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4. 乙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
6. 乙方與第三人合併。但乙方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約責任**

1. 乙方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事由者，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乙方應將使用以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之相關產品(包括以其為創意靈感，開發高雄熊衍生性授權產品)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下架。倘經通知乙方仍不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支付「單一物品成本X製作數量」之10倍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由者，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之費用等)。

**第七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以及衍生性授權產品之使用執行企畫書。
3.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5. 契約文件，包括訂約過程中一切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紀錄、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6.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7. 契約本文、契約附加條款及提案企畫書之內容間若有牴觸，以契約本文及契約附加條款之內容為主。
8. 本授權契約禁止轉讓。
9. 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1份，做為甲方履約控管等用途，合計3份。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

1. 本契約履行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法定代理人：高閔琳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 話：(07)799-5678

統一編號：10271852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